



2011年1月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并通过你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转递苏丹政府关于在卡塔尔多哈进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立场的概念文件(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达法-阿拉·哈吉·阿里·奥斯曼(签名)



2011年1月5日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主题：苏丹政府关于在多哈进行的达尔富尔和平谈判的立场

1. 在多哈举行的数轮谈判已拖延达两年之久或更长时间。苏丹政府的一贯立场是，应加强谈判并迅速缔结和平协定。鉴于此，苏丹政府通知联合调解小组，苏丹代表团将于2010年12月31日结束参与谈判。各小组委员会已就要处理的大多数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立场，就达尔富尔和平框架文件最终措辞做出决定的时机已到。

2. 2010年12月30日，联合调解小组就若干棘手问题提出建议，其中最重要的是达尔富尔的行政地位、共和国副总统以及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的地位。苏丹政府代表团于2010年12月31日立即对这些建议做出答复。答复涉及一些实质性保留意见，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可概述如下：

(a) 术语、名称和概念不一致，尤其是有关达尔富尔地区过渡管理局及其委员会。此外，联合调解小组提交建议的阿文和英文文本之间有出入。

(b) 这些建议超出了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2010年3月达成的《框架协定》。建议中增加了与《框架协定》部分内容相抵触的段落。

(c) 建议有悖于《国家临时宪法》和普遍接受的民主基础。例如，建议提出应向民选国民议会指派成员，与当选成员轮流任职。还提议共和国副总统的任命应以区域为基础，而宪法中没有关于这一职位的任何规定。

(d) 建议超出且违背了谈判双方(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商定的内容。

(e) 建议肯定违背既定原则，尤其是关于国民议会中达尔富尔成员数量的原则。按照达尔富尔居民与苏丹总人口之比，全部议员中达尔富尔成员占固定比例。

3. 苏丹政府重申它确认、赞赏并感谢卡塔尔国不辞辛苦地付出真诚、诚挚的努力和联合调解小组不懈的真诚努力并表现出极大的耐心和执着。苏丹政府强调其对迅速达成达尔富尔问题全面政治解决办法的不可逆转的承诺。拖延达成解决办法给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冲突影响的人造成苦难。此外，这种拖延促使各武装运动持续不断地违反停火要求、侵犯人权，更何况还加剧了它们之间的分裂。几乎不用说，持续超过两年之久的谈判导致这些运动进一步推迟和拖延。

4. 负责达尔富尔事务的总统顾问加齐·萨拉丁以及苏丹政府代表团团长阿民·哈桑·奥迈尔博士在其声明中阐明了苏丹政府关于谈判进程及其成果的立场。一个实例是2010年12月30日总统顾问办公室在多哈发表的苏丹政府关于多哈谈判最后阶段观点的声明。苏丹政府有关该问题的立场概述如下。

5. 苏丹政府重申它未最终退出调解进程。但是，它召回了本国代表团，理由是两年的谈判足以为达成最终和平文件草案打下基础。起草这一文件不需要大型代表团留在多哈。苏丹政府随时准备通过惯常沟通渠道接收文件草案并与联合调解小组进行讨论。
 6. 苏丹政府认为现在必须向谈判最后阶段过渡，即达尔富尔人民广泛参与的阶段。和平不能仅依靠与武装运动达成协议(或者，在这种情况下与唯一一个武装运动达成协议)。
 7. 苏丹政府将向非洲联盟和姆贝基总统通报，他已接受任务，负责组织达尔富尔人民之间的一次对话会议，苏丹政府已准备好进入最后阶段。如果在此期间，可以拟定好最终和平文件供会议讨论，这将发挥有益作用。
 8. 苏丹政府仍致力于实施 2006 年在阿布贾缔结的协定，该协定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承认和支持。
-